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三亚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和运行办法》已经2020年6月4日七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代市长：包洪文

2020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和运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和运行，创新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是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设立，经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不列入行政机构序列，具有机关法人资格的法定机构，承担城乡基层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

第三条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经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授权或者委托，负责党群、社会治理、政务、健康、文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法律、教育科普等方面的基层服务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权调整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范围和公共事务管理职

责，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确定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数量，划定服务和管理区域，可以根据城乡社区治理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精简、高效、灵活”原则，自主设置内设机构。

第七条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作经费由市、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原则招聘人员，建立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九条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公开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公开重大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有轨电车示范线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有轨电车示范线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有轨电车示范线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三亚市有轨电车示范线（简称“有轨电车”）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城市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轨电车示范线的运营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轨电车交通运营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环保、通行优先、便捷高效、经济舒适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轨电车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轨电车项目的综合协调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轨电车道路交通安全、车辆管理、有轨电车客运治安秩序维持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

乡建设、财政、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有轨电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有轨电车沿线各区人民政府配合有轨电车的运营管理。

第五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制定并执行安全、运营、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公布并执行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做好有轨电车交通客运量、正晚点、开行班次和营运里程等数据统计，并定期向交通运输部门报送。

因紧急情况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根据预案及时增加运力，疏导乘客。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组织培训、演练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负责保障站台、有

轨电车车身外观卫生整洁，确保站台设施灯光、标语完好无损。

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确定的有轨电车用地范围内，有轨电车运营单位进行配套商业、广告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有轨电车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设计标准、规范和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JT/T1091-2016 有轨电车试运营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由有轨电车运营单位组织试运行。

试运行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通过，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开展试运营。

有轨电车试运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正式运营。

第八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对有轨电车车辆、车站以及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有轨电车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供电、通信、供水、排水、供气等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有轨电车正常运营的保障工作。

第九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有轨电车运营服务规范和乘车规则，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备。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依据服务规范向社会公示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有轨电车首末班车行车时间、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有轨电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有轨电车道口和沿线的管理，加强有轨电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保障有轨电车的安全通行。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向有轨电车道

路沿线的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其它社会组织进行有轨电车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主要路口的管理。

第十二条 有轨电车专用车道应当设置专用车道标志、禁止进入标志、车道隔离设施；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应当设置有轨电车专用信号灯、停止线、禁止停车线。

第十三条 有轨电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驾驶人、调度员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经有资质的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有轨电车车辆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通行规则：

（一）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有交通警察指挥的，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公安部门规定的限速要求；

（三）非紧急状态下，不得在车站站台以外区域上下乘客。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在车道、车站（站台）、进出站通道等相关区域内停放车辆，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擅自摆设摊点，乞讨、卖艺；携带或者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二）触碰有轨电车充电装置；

（三）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等非公共区域；

（四）干扰有轨电车交通专用无线通信频段；

（五）损坏、擅自操作有轨电车交通设施设备；

（六）在非紧急状态下启用紧急安全装置；

（七）非法拦截、击打有轨电车；

（八）钻车、扒车、跳车；

(九) 在轨道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轨道线路上通过、翻越车道隔离设施;

(十) 向线路范围内抛弃杂物;

(十一) 擅自进入轨道、车辆段等禁止进入的区域;

(十二) 强行上下列车;

(十三) 其他危害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有轨电车交通正常运营的行为:

(一) 在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吐槟榔渣汁、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二) 在车厢或者有轨电车交通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乱张贴;

(三) 携带活体动物乘车;

(四) 下车出站台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横穿马路;

(五) 其他危害有轨电车交通运营的行为。

第十七条 乘客及其他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对有轨电车交通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 有轨电车享有相对于其他车辆优先通行的权利。其他车辆借道行驶时, 不得妨碍有轨电车正常通行。

其他机动车在驶过停靠站台或者正在启动的有轨电车时, 应缓速行驶, 注意观察四周, 保证安全。

第十九条 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进入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或者其他设有禁止进入标志的有轨电车交通区域。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在确保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情况下除外。

禁止超高、超载、超限车辆擅自驶入或者

穿越有轨电车车道。

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在有轨电车交通道口发生拥堵时进入道口, 已经进入道口的, 应立即撤离。

第二十条 投入运营的有轨电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车辆性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 标明线路名称、运行走向、起止点和停靠站等运营信息;

(三) 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 并确保设施完好;

(四)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购买财产一切险, 机械损坏险, 公众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

第二十一条 有轨电车车辆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要岗位和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票价, 不得擅自调整。有轨电车票价应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票价相协调。

有轨电车车票由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发行;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执行政府定价, 对符合规定的乘客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

乘客乘坐有轨电车, 应按照规定持有效乘车凭证, 不得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查验乘客的乘车凭证。对未持有有效乘车凭证的乘客,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要求其补交票款, 同时纳入个人信用体系。

有轨电车运行中发生意外情况, 无法恢复运行的, 乘客有权要求换乘或者退还票款, 退还票款的方式由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十四条 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规范的行为可向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或市交通运输部门投诉，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或市交通运输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将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并定期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涉及有轨电车的交通事故，在本办法明确的路权、优先权的基础上，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有轨电车车道上发生交通事故时，有轨电车驾驶人应立即停车，开启安全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并立即报警。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未造成人员伤亡且车辆可以行驶的，当事人应记录事故现场状况，其他事故车辆应当立即撤离有轨电车道，快速清理事故现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有关规定处理。

公安部门根据事故的状况，可以通知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暂停线路运营，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应依法通知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恢复线路运营。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服从指挥。

第二十六条 乘客乘坐有轨电车，应遵守有轨电车乘车规则。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配合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接受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危险品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依法承担有轨电车运营的安全生产责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应设施设备，保

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八条 设立有轨电车工程安全保护区，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以有轨电车交通线路中心线为基线，两侧各 15 米；

（二）车站、通信基站、变电站、车辆段、电缆通道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

第二十九条 在有轨电车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相关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就申请人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书面征求有轨电车运营单位的意见：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挖掘、钻孔、爆破、桩基施工、地基加固；

（三）打井、挖沙、采石、取土、堆土、疏浚河道；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其他可能影响有轨电车安全的作业活动。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对上述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应自收到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公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对有轨电车安全保护区作业单位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有轨电车安全的情况，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作业单位拒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对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报告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编制有轨电车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制订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按照事故救援规定，对发生事故的车辆配备必要且有效的救援、拖移设备，以便事故快速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在发生重大灾害后，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有轨电车进行安全性检查，经检查合格，报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三十四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反恐、消防、事故救援等相关规定足额配备安保人员，定期检查、维护、更新有轨电车专用交通安全设施和车站及车厢内配置的相应器材、设备，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第三十五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导乘客。

有轨电车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或暂停运营的临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有轨电车运行安全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同时可以停止线路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组织疏散乘客，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市各有关部门以及供电、通信、供水、排水、公交等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

行抢险救援和提供应急保障，协助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尽快恢复运营。

遇雾、雨、冰雹、台风等气象条件时，有轨电车车辆应适当降低行驶速度，必要时可停止运营。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害、毁坏有轨电车交通设施设备。

第三十八条 有轨电车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按照先抢救受伤者，及时排除障碍，恢复正常运行，后处理事故的原则处理。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公安部门应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处理现场，出具伤亡鉴定结论。

第三十九条 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乘客伤亡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对现场进行勘察，依法现场处理，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出具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对需要检验鉴定的，委托具有检验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

第四十条 行为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遵守乘车规则、扰乱有轨电车运营秩序、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损害有轨电车设施设备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劝阻和制止；经劝阻拒不改正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并依法告知相关部门；造成有轨电车设施设备损坏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有轨电车规划、建设、安全、价格等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相关部门和有轨电车建设、有轨电车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有轨电车设施设备，包括有轨电车的路基、轨道、桥梁、车站、车辆、车辆段、供电系统、通信系统、运行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二）有轨电车车道包括专用车道和非专用车道。

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使用路缘石、隔离栏或者标志标线等将有轨电

车与其他车辆、行人隔离，供有轨电车通行的车道。

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但满足与社会车辆混行条件的平面交叉路口。

（三）有轨电车专用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仅供有轨电车使用的交通安全设施。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20日。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三亚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办〔2020〕9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5〕180号）文件精神，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和使用，推行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现就我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的重要内容；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增强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有利于加强我市市场监管，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营造知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政府管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严格对标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技术参数和数据标准，完善三亚市公共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满足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机构间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合奖惩措施运用、第三方机构信用产品开发等服务需求。

（二）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不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将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到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进行信息比对、交换与应用，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整合共享。

（三）明确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结合自身工作职责，重点在我市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1.政府采购。凡达到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偷税漏税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工程建设招投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

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在进行招标活动时，应将招标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3.行政审批。在项目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等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中，行政主管部门要使用行政审批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对其信用能力进行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土地市场准入。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要求其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审查、评标等环节的参考依据之一。

5.资质审核。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评优评级业务时，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6.评先评优。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评优、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7.财政补贴和资金扶持。在进行社会福利扶贫资金以外的各项财政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审查时，以及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优惠政策时，应把申请人或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对存在信用状况不良的，不纳入资金扶持范围。

8.债券发行。在企业发行债券申请前，应查询申请发债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一步防范企业债券市场风险，切实加强发债企业信用建设。

9.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工作中，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

10.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和管理。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任用等管理工作中，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1.重点领域。在重大项目建设、政府投资决策、社会融资支持、招商引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社会组织评估、推荐享受信贷支持政策等涉及政府投资或社会融资的管理服务工作中，以及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中，应当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2.鼓励在安全生产、流通、税务、金融、价格、交通运输、会展、广告、旅游、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文化、体育、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制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并在信用评级及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3.鼓励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相关法规风险控制需求，查询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中，根据自身防范信用风险的需求，查询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信用记录。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四) 规范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内容及运用

本实施意见指的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法人及自然人“红黑名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本实施意见指的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社会主体的基本情况、近三年的总体信用状况、经营环境、经营条件、经营管理、财务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前景因素分析、综合评价、评级结果、风险提示等。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仅限于相关社会主体申请实施特定项目或从事特定社会活动时一次性使用。

(五) 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过程中发现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要依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7〕150号）进行奖惩。对于守信行为，要在政府采购、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失信行为要采取公示、降低其行政事务便利性、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主导的事务等方式加大其失信成本，真正实现“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六)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获取渠道

1. 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2. 国家级、省级或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查询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3. 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信用法规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评级报告等。

4.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布的可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评级报告等。

(七)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建设

以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为导向，大力开展面

向企事业单位信用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同时进一步培育和促进三亚市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引进全国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机构及海南省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信用法规设立的征信机构，弥补三亚市高水平信用服务机构缺失的短板，并形成良性竞争。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协调解决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 做好信用安全保障。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违法提供给其它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将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是否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纳入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各成员单位要在每月25日前将行政管理事项中核查使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的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20〕1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南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09号）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构建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花 兴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 俊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容礼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何大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蒙绪彦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
柯用春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张 腾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浩净 市财政局预算管理局局长
冯天弟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副局长
吴墨凯 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

副主任

王 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唐志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符冬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 娟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蓓 海棠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石廷伟 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丽英 天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郭玄伟 崖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蒋志敏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副局长
谷习银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周俊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

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为市政府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议事协调机构，紧紧围绕全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一个强有力的领导小组，一套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一个形成合力的招商机制，一个上下联动的企业落地服务体系，一个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强力支撑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推进上级及本市制定的涉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战略、重大政策、规划布局的指导、督导、推进、协调工作。

2.审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工作方案等。

3.指导各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署。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督促各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落实议定事项。

2.负责研究提出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和工作建议。

3.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4.负责协调安排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和会务工作。

5.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各区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措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任务。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编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比重,培育和引进高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区政府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用地政策,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用地保障。

4.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引进和培育旅游、文化、广电和体育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引进和培育南繁种业、热带高效农业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6.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引进和培育科技、工业、信息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负责研

究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的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及成果转化等,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统计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加大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配合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8.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加大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配合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9.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负责所辖园区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市教育局负责协助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推动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高层次教学科研人才,促进高校与高新技术企业交流和合作,鼓励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等载体,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1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引进和培育医疗和健康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医学院校与医药类高新技术企业合作,促进各类医院应用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技术等。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应用政策措施,鼓励科技企业申请、转让知识产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13.市统计局负责研究制定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纳入区级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统计工作。

14.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编制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15.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在各类招商活动中,强化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

四、其它事项

(一)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制度。会议由组长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区政府具体负责同志列席。

(二)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接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三) 实施每周简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每

周五将本单位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工作指南》的通知

三住建〔2020〕83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并指导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开展，我办制定了《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考执行。

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指南

为着力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能力，方便市民、机关团体等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海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一章 分类标准

第一条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GB/T19095-2019），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它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金属（铁、铜、铝等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橡胶及橡胶制品、干净的牛奶盒等利乐包装、饮料瓶、纺织类、皮革类、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充电电池、手机电池、纽扣电池等）、过期药品、过期化妆用品、废油漆、染发剂、杀虫剂容器、废胶片、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三）厨余垃圾，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烂有机垃圾。主要有：剩菜剩饭与西餐糕点等食物残余、菜梗菜叶、肉食内脏、茶

叶渣、水果残余、果壳瓜皮、盆景等植物、废弃食用油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主要有：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照片、卫生纸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不可回收的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海鲜贝壳、妇女卫生用品、大型树枝、椰子壳、一次性餐具、烟头、灰土等。

第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参考标准：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

1.至少设置1个“四分类”垃圾投放点，配置红（有害垃圾）、灰（其他垃圾）、蓝（可回收物）、绿（厨余垃圾）4色240升垃圾收集容器。

2.设置1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3.每层设置6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在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每层设置宣传海报。

5.每个办公室配置20升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桶1组。

6.有食堂的单位，每50人配置1个60升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足50人的以50人计算。厕所按坑位个数配置相应15升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7.每人发放《三亚市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8.设置单位网格员公示牌。

9.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不同大小垃圾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

1.结合实际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要求各出入口或相对明显位置设置“四分类”垃圾投放点,配置红(有害垃圾)、灰(其他垃圾)、蓝(可回收物)、绿(厨余垃圾)240升垃圾收集容器。

2.结合住户上下班时间,定时定点集中投放。

3.设置1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4.设置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

5.视实际情况设置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点,定时定点兑换。

6.可与垃圾收集容器搭配设置宣传栏,在路边、花坛内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宣传牌,在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标语。

7.每户发放《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8.设置小区网格员公示牌。配有督导员的小区,原则上一个投放点配置1名督导员,督导员主要负责实施现场指导、蹲点监督,对未实施垃圾分类的居民做好解释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居民将垃圾正确分类投放。

(三) 学校。

1.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高等院校各校区应在出入口或相对明显位置设置“四分类”垃圾投放点,配置红(有害垃圾)、灰(其他垃圾)、蓝(可回收物)、绿(厨余垃圾)4色240升垃圾收集容器。

2.设置1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3.小学、初中每250人配置24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只,每1000人配置3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高中、高等院校每150人配置24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只,每1000人配置5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视实际情况配置。

4.每个教室、办公室配置3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1组。

5.宿舍每层配置6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1组,视实际情况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6.设置宣传栏、宣传牌、楼道宣传画等宣传标语。

7.厕所按坑位个数配置相应15升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定时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短片。

9.每个班级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公示牌。

(四) 酒店。

1.结合实际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红(有害垃圾)、灰(其他垃圾)、蓝(可回收物)、绿(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仅设置于大堂。

2.设置1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3.各楼层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客房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再增设2个有垃圾分类标识的收集袋,即: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厕所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餐厅设置装配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小推车。

6.酒店大堂设置3类垃圾收集容器,分别是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在垃圾收集容器上增设中、英、俄3种语言垃圾分类标识。

7.酒店其他区域、洗手间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可与垃圾收集容器搭配设置宣传栏,在酒店内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宣传牌,在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标语,在酒店大堂摆放《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9.设置酒店网格员公示牌。

(五) 商场、农贸市场、景区、机场、码头、车站以及其他公共场所。

1. 结合实际按标准配置红(有害垃圾)、灰(其他垃圾)、蓝(可回收物)、绿(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2. 设置 1 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3. 机场、道路、广场、公园、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 可与垃圾收集容器搭配设置宣传栏,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宣传牌,在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标语。

第三条 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标准:

(一) 住宅小区按每 30~36 户设置 1 个投放点,配置 240 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 组,每 1~2 幢楼房配 240 升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 只;多层、中高层和高层住宅宜分别按每 4 栋、2 栋和 1 栋的标准设置;别墅、排屋宜按服务范围实际使用人员推算设置投放点,服务半径应不超过 70 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按小区人口数相应配置。

(二) 垃圾投放点应设置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出行的位置,宜设在道路隐蔽处或单元出入口,应设有明确标识,不可随意移动。

(三) 垃圾投放点可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并固定,宜为公交候车亭式。

(四) 垃圾投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且与小区道路同高。如投放点地面与小区道路出现高差,必须设置斜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摆放须统一,标识朝外,桶盖闭合。

第四条 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设置参考标准:

(一)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

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点,除四分类垃圾收集点外,设置特殊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集点,专门用于垃圾清运桶车对接的场地,并可用于生活垃圾分拣等活动。收集容器收集点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

(二) 分类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点应按便于运输、便于收集、便于投放原则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按要求摆放整齐、及时清洗,保持外观整洁。

(三) 收集点外部应设置停车作业区域,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

(四)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应设置完善的给排水设施,并确保通风良好。

(五) 应设置公告牌,公示垃圾投放及清运时间。

第五条 特殊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参考标准:

原则上每个居住小区应设置 1 处固定的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同一社区的居住小区由于场地限制可与相邻小区联合设置临时堆放点。

(一) 临时堆放点应相对隐蔽、有围挡,围挡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

(二) 临时堆放点地面应硬化,且与小区道路同高。

(三) 临时堆放点堆放垃圾不得超过围护高度,应及时清运,确保安全。

(四) 应设有告示牌,公布清运服务及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第二章 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一) 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 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破袋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同时将垃圾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不得混入木竹类、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

(三)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 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搬运。居民、单位房屋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指定地点临时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七条 住宅小区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社区和物业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并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告。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应当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党建+”模式，实施源头分类网格化管理，设置网格员、督导员、分拣员，划分责任区，实行包桶、包户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采用垃圾分类实名制、智能回收平台等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社区、村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网格员职责为：负责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宣传发动、业务培训、督查考核等工作。

小区网格员的职责为：负责联系住户的源头分类指导、督导、落实，参与垃圾分类评比考核，居民分类的征信管理建议等工作。

督导员职责：配合网格员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以及考核工作。

分拣员职责：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并按规定将分类垃圾移送至指定收集点。

第三章 分类清运和分类处置

第九条 应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贮、运输，并逐步做到区域全覆盖。

第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结合小区、道路特点，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实行生活垃圾转运的，转运站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根据生活垃圾不同种类进行分类转运。

第十二条 城市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更新。

第十三条 应当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禁止混合收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禁止将已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一)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按分类清运要求，配置分类收集和清运车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或直接收运至垃圾处置场所处置。厨余垃圾必须每天定时进行收集，直接运输至我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其他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收集，按现行模式统一运输至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 可回收物。

单位和住户内可回收物由单位和市民主动交售。管理部门或物业公司各自负责其责任区域内广场、街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的可回收物收集。住宅小区、学校和单位的可回收物，由管理单位自行集中或回收

公司定期上门进行兜底回收。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置。

(三)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的收集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企业预约收运或者定期分类收运。收集后转运至具备资质的存储中心或有害垃圾处理厂。

(四) 特殊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由所在辖区主管部门进行收运,运送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作为建筑垃圾的一个分类,应当按照可回收和有毒有害2种进行分类,其中装修垃圾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等,投放至建筑垃圾投放点;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材、塑料和玻璃等,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五) 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垃圾,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不得与日常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必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独收运处置。

第十四条 负责收集、运输、分拣的环卫人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收集、运输的责任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要求其按规定进行分类。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负责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要求其进行分拣;上述责任人不分拣的,负责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置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 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

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 使用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功能的作业车辆,或者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四) 作业车辆应标示明显的分类标识,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五)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

(六) 将分类垃圾分别运送至相应的处置场所。

(七)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垃圾清运车辆配置及管理

按照分类后不同垃圾类别和日清运频次,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一) 作业车辆应当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配置有效的防臭、防尘、防滴漏设施。

(二)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应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和涂装标准,喷涂相应的分类标识、颜色、编号等。厨余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主体颜色应为绿色。

(三)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专线清运车辆应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喷涂相应的标识。

(四) 应统一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称重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保证正常使用。

(五) 应合理确定垃圾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厨余、其他垃圾每天每类至少清运2次,清运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

(六) 应在指定地点排空垃圾运输车辆污水收集箱污水。

(七) 清运作业时应按要求做好垃圾称重

计量工作。

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二）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的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建立处置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三）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周边环境污染。

（四）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共青团、妇联、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应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市教育局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

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以“小手带动大手”，促进形成父母要做好垃圾分类榜样的家庭意识。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普及相关知识、营造氛围，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条 市环卫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聘请生活垃圾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

区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工作，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第二十一条 市环卫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调查核实有关生活垃圾管理事项的举报和投诉，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慈善、环保人士、社会公益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各项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事业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鼓励小区物业积极探索商业经营模式，利用垃圾分类设施，引进社会资金进行市场化操作。

第二十三条 船舶及海上作业设施产生的垃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

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严教”工程指挥部 关于印发《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 (2020—2022年)“严教”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教〔2020〕213号

驻市各大中院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外事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禁毒办、三亚海关、三亚传媒影视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减少毒品危害，切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年）“严教”工程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年）“严教”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加以贯彻落实。

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严教”工程指挥部（代）

2020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年） “严教”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减少毒品危害，切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年）“严教”工程实施方案》和《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

（2020-2022年）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

导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总要求，以构建“六全”毒品治理体系为主线，进一步提高对全市禁毒工作面临严峻形势的认识，切实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的主动性、创造性，广泛调动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努力实现禁毒宣传全民参与、毒品危害全民知晓、打击毒害全民支持，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危害，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区（港）和健康三亚、平安三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继续延用第一轮大会战“严教”工程指挥部模式。由市教育局局长吴萍担任指挥长，市教育局副局长潘勤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蔓华、市妇联副主席欧颖、共青团三亚市委副书记黄景辉任副指挥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外事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三亚海关、三亚传媒影视集团等单位和驻市各大中院校负责同志为成员。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主要负责“严教”工程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吴明进兼任，陈忠为联络员。联系电话：88657855，邮箱：13307653263@163.com。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并将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指挥部办公室。

三、工作目标

通过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严教”工程，力争实现如下目标：毒品预防教育体系更加健全，专职工作队伍普遍建立，工作责任全面落

实，评估考核办法科学有效，全民禁毒意识显著增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参与禁毒氛围更加浓厚，全市新滋生吸毒人员大幅减少。到2022年，全民禁毒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专门从事禁毒宣传教育的社会力量占常住人口3%以上，人民群众对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满意率达到95%以上，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人数占涉毒违法犯罪总人数比例低于0.2%。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以宣传教育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从源头抓起，不断提升禁毒宣传教育质量。

（二）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突出五类重点群体，即重在学校，深入家庭，走进社会，校内外同步协同；重在青少年，特别是“失学、辍学、失业”青少年；重在农村，特别是外出务工人员、社会闲散人员；重在境外来琼人员和留学生；重在社区矫正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等易涉毒高危人群，狠抓重点人员精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实现全民覆盖。

（三）坚持改革创新，合力攻坚。创新禁毒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严教”工程成员单位，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宣传重点，制订工作计划，各负其责，分工落实，形成最大合力。

五、工作重点

（一）突出禁毒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营造全社会禁毒浓厚氛围。在宣传教育内容上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毒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我省禁毒大会战的任务部署、目标要求、“八严工程”以及禁毒大会战成果；紧扣毒品预防和禁毒知识以及禁毒工作一线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等。

（二）突出聚焦重点人群，提高禁毒宣传

教育的精准度。以“失学、辍学、失业”青少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境外来琼人员和留学生，社区矫正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等易涉毒高危人群为重点，针对各类重点人群进行精准宣传教育。

(三) 创新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提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性。创新禁毒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多采取短视频、微电影、互动游戏等生动直观的宣教方式，多使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易于接受和传播的新媒体手段；创新禁毒宣传教育的基地平台，打造一批禁毒预防教育的研究基地、培训基地、宣教基地；创新禁毒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以及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入职教育、考试评价等新工作机制。

六、工作措施

(一) 广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的“八进”活动。司法、旅文、民政、市场监管、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团体发挥各自优势，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多形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第一责任单位：市禁毒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含育才生态区管，下同])

工作进度和要求：2021年2月底前实现毒品预防教育纳入青年职工入职教育和培训内容。2022年12月底全民禁毒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

(二) 深入推进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每年暑假常态化组织大学生深入开展禁毒社会实践活动；全面巩固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在全市范围内开

展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制度化、均衡化、科学化发展。

(第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禁毒办、团市委、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各高校和中小学)

工作进度和要求：将大学生暑期禁毒宣传活动列入社会实践计划，2020年6月26日前出台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2020年12月底五年级以上在校学生禁毒知识知晓率达100%。2022年12月底前将毒品预防教育内容融入初中、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2022年12月底前，创建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达到10所以上、市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达到20所以上、区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达到50所以上。实现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人数占涉毒违法犯罪总人数比例低于0.2%。

(三) 强化家庭教育在禁毒宣传教育中的作用。以家庭教育为突破口，补齐禁毒宣传教育短板。妇联、民政、团委、工会、关工委、社区等组织和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对乡村(社区)的禁毒宣传教育，将禁毒常识纳入乡村家庭普法宣传教育中去。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基层社工的专业服务优势，积极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帮助涉毒困难家庭走出困境。(第一责任单位：市妇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禁毒办，各区)

工作进度和要求：2020年6月底前出台全市禁毒宣传教育进家庭专项意见并组织实施；2020年开始，每年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模范家庭”评选活动；2022年底前形成禁毒宣传教育进家庭常态化运行机制。

(四) 开展精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建立涉毒青少年数据库。建立健全预防重点人群涉

毒违法犯罪长效机制，以“失学、辍学、失业”青少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等易涉毒高危人群为重点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做好重点人员精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公安禁毒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对在校学生常态化吸毒监测工作，建立涉毒青少年数据库，做好涉毒青少年帮教保护工作。（第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禁毒办、市文明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总工会、各区）

工作进度和要求：2020年9月全面推动部分初中学业困难学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免费学习的工作方案落地执行。每年度对重点人群进行摸底排查，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2020年6月底前启动涉毒青少年数据库建设，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涉毒青少年数据库建设。

（五）做好来琼境外人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我国禁毒政策、法律法规知识以及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重点宣传我国打击制贩运毒犯罪、吸食大麻、芬太尼类物质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正立场。（第一责任单位：市外事办；配合单位：市禁毒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海关、各区）

工作进度和要求：2020年6月底前出台来琼境外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办法并组织实施。通过加强宣传和管控，严防发生影响恶劣的来琼境外人员群体性涉毒案事件。

（六）创新毒品预防教育模式。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成立毒品预防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职业培训、禁毒志愿者管理、交流合作示范基地，调动高校人力资源、智力资源，培养预防教育生力军，拓展预防教育工作空间；

定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社会效果评估，有针对性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第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各高校、市教育局、市禁毒办、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进度和要求：2020年6月底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毒品预防教育教学研究基地、禁毒志愿者培训和管理基地、禁毒宣传教育基地等示范基地，制定基地工作规范、职责、制度等。2020年10月前建立涵盖大学、中职、中小学等教育阶段及公检法不同行业的市级毒品预防教育专家队伍，并全市公示名单。2020年12月底前出台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评价标准，科学评估教育效果。

（七）引入推广禁毒社工+禁毒专干+朋辈辅导员模式。支持禁毒社会组织建设，加强禁毒专干、禁毒社工培训，建设专业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创建禁毒社工+禁毒专干+朋辈辅导员模式。（第一责任单位：市禁毒办；配合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区、各高校）

工作进度和要求：充分发挥禁毒社工的专业服务优势，禁毒专干的管理优势和朋辈辅导员的心理帮教优势，不断强化失学、失管、辍学青少年的教育和管理，提高毒品预防教育效果。2020年6月底前成立相应的专业禁毒社工组织，制定工作规范、职责、制度等。2020年12月底前建立禁毒社工+禁毒专干模式。2021年12月底前组建朋辈辅导员队伍，完成禁毒社工+禁毒专干+朋辈辅导员模式创建。2022年6月前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并推广应用。

（八）健全完善禁毒重大主题宣传的部门协作机制和新闻通报会制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毒品预防知识，刊播禁毒公益广告。加强禁毒优秀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文艺界及社会公众人物参与禁毒公益宣传。（第一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禁毒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明办、三亚传媒影视集团、各区）

工作进度和要求：2020年6月底前，健全完善禁毒重大主题宣传的部门协作机制和新闻通报会制度，统一全市禁毒宣传口径。2020年11月底前制定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毒品预防教育法定职责并组织实施。

（九）为媒体宣传报道提供丰富的素材、线索。围绕禁毒大会战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政策举措、重大案件侦破、禁毒大会战重要进展及阶段性成果，以及各成员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等要及时提供新闻媒体，组织采访报道。设计一批禁毒宣传物品供各单位使用。（第一责任单位：市禁毒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各区）

工作进度和要求：每年由市禁毒办负责联系各相关单位，收集各地各部门新闻素材、线索，并第一时间提供给各新闻媒体。各相关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完成省级媒体1篇，市级媒体2篇，其他媒体10篇的禁毒宣传报道任务。2020年6月底前，由市禁毒办负责推出一批禁毒宣传画、禁毒视频、禁毒标语口号、禁毒提示、禁毒短信、禁毒展板、禁毒宣传册，以及针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娱乐服务场所、寄递物流企业等不同单位、不同群体的禁毒宣传画，针对村（居）委会宣传文化室的禁毒宣传栏，免费提供各地、各单位禁毒宣传使用。

（十）充分发挥大众媒体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电视媒体等新兴媒体广泛、深入开展经常性禁毒公益宣传，定期刊发禁毒常识及公益广告，开展针对性的禁毒提示宣传。（第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禁毒

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传媒影视集团、各区、市内各新闻网站）

工作进度和要求：2020年12月底前，在主要时段开展禁毒公益广告、微视频展播、广播宣讲，电视滚动播放，报纸刊发消息，全力营造全市禁毒三年大会战浓厚的舆论氛围。在各影院、演艺厅等影视场所及送电影下乡活动中，在映前插播禁毒公益广告，在有线电视开机时显示禁毒公益广告。2021年6月底前，全市各区、各学校组织学生观看以《扫毒2》为代表的禁毒电影，各电视台要在黄金时段和寒暑假期间轮播以《破冰行动》为代表的禁毒影视剧，用优秀的禁毒影视剧教育人感染人，做到禁毒工作家喻户晓。每年根据禁毒优秀题材影单出台播放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做好户外宣传与氛围营造。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示栏、阅报栏等各种载体，在公安部门各类办证中心、企事业单位、居委会、社区等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主要面向本市居民开展禁毒宣传。（第一责任单位：市禁毒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各区）

工作进度和要求：凡是有在册吸毒人员的村（居）委会，都要开展禁毒户外宣传。各区文明办负责文明生态村的禁毒户外宣传。区禁毒办负责吸毒人员较多的村（居）委会，特别是省市禁毒工作重点村社的户外宣传，做到每个自然村至少有2条禁毒宣传标语，村、社区文化宣传室必须有宣传毒品种类、危害、吸毒贩毒法律责任及禁毒奖励办法、举报方式等内容。

（十二）加强重要节点时段禁毒宣传。每年策划组织“6·26”国际禁毒日、“全民禁毒宣传月”和“12·4”宪法宣传周等禁毒主题宣

传教育活动。每年组织春季禁毒“流动课堂”活动，面向外出务工人员、流动人口、在校学生等人群返乡返城节点和春节、寒假及元宵期间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第一责任单位：市禁毒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关工委、各区、各高校）

工作进度和要求：每年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都要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禁种、禁制、禁贩、禁吸”主题，设计一套新版的禁毒宣传教育系列挂图，用于在重点场所、部位广泛张贴。

（十三）大力宣传举报涉毒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诠释《海南省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公布本地涉毒举报奖励办法和举报方式，大力报道举报奖励事件，鼓励群众提供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第一责任单位：市禁毒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各区、各高校）

工作进度和要求：每年集中宣传《海南省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不少于两次，结合禁毒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典型和重特大案件及时联动宣传，强化宣传效果。

七、工作机制

（一）坚持“严教”工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严教”工程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严教”工程成员单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定期召开“严教”工程成员单位联席工作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宣传重点，制订工作计划，各负其责，分工落实。办公室邮箱13307653263@163.com，电话（兼传真）：

88657855，联络员：陈忠，联系电话：13307653263。

（二）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每季度末召开一次“严教”工程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工作建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棘手问题和难点问题。

2.信息报送制度。各相关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重大情况重要活动要及时报送。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总结。

3.督查制度。“严教”工程各成员单位都要强化督查意识，按照工作安排、任务要求对照检查，严教指挥部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书面与实地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明确责任、专人负责、狠抓落实。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请于6月底前报市教育局。

2.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各高校、各区、各部门要打破地区、部门壁垒，全面加强禁毒宣传工作的区域协作和部门配合，对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对涉及到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要主动沟通交流，争取支持。

3.细化方案，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负责的每一项任务都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底前报“严教”工程指挥部。新闻单位采编负责人要亲自挂帅，统筹调配精干采编力量，进一步细化采访报道方案。各区宣传部门、禁毒办要统筹好本地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落实本地的户外宣传和氛围营造、组织宣传品发放、提供新闻报道线索和素材等各项任务。